

春秋大事表

第三函  
函八冊



春秋天文表敘

余讀春秋至日食與失閏輒歎周之厯法不傳其故殆莫可攷而知也攷今厯法三歲一閏五歲再閏而左傳于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云非常也杜預註非常數之月由置閏失所致月錯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襄二十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云辰在申司厯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厯過也是爲應置閏而失不置于襄少再閏于哀少一閏雖書十二月實十一月卽夏之九月也何閏法之錯繆至于如此日月行度據後世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亦有不正相值或食于夜則日食不見但無頻月食法而襄二十一年九月十

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儒皆所不解以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惟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與春秋相同術士無從攷知元郭守敬之言曰三代歷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至漢造三統歷而是非始定經一千一百八十二年歷凡七十改創法者十三家足徵天之運行無常雖聖人創造歷法經數百年輒廢不可用竊意易稱治歷明時當湯武革命之初應天順人改定正朔其損益歷法必更大備而自堯命羲和舜齊七政而後六經之文無可攷見識者惜之然則守敬所云歷無定法者特其法不傳于後非果三代聖人不爲更造也自武王革殷至春秋時又已數百年周衰失政世無明天子莫能修正歷法莊襄定哀之間閏餘失次日月交會其行度往往

與後世錯固其理也漢初太史令司馬遷等言厯紀廢壞宜改正  
朔始造太初厯自後日益精密自此以前至春秋經戰國之衰亂  
秦漢皆以力征日不遑給莫能以欽若昊天爲事則高帝文帝時  
之連遭頻食秦置閏多在歲後莫能隨月置閏恆書後九月與春  
秋之季略相彷其亦以此歟故論著之以俟後之精通厯法者攷  
焉輯春秋天文表第四十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弟  
極高拱蒼  
參

日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戒也或曰日食有常度矣當食而食天道之常于人事何有若是則天人之理不相符合而春秋之書之者爲贅也夫月之與日歲十二會爲十二朔朔者日月交會之期故食恆在朔而道有表裏或不正相值則月不能掩日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經止書日食三十六必有應食而不食者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

穀梁傳卷第十四  
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亦必有不應食而食者矣故夫日食者歷家以爲常春秋以爲變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而日食必書懼人主之忽以爲常也杜氏乃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其餘則不然則非正陽之月而日食春秋不應書矣豈不謬哉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史失之也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書故用牲于社者三譏也不敢于朝而鼓于社僭也不用幣用牲非禮也

隱三年春王桓三年秋七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莊二十五年二月己巳日月壬辰朔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六月辛未朔有食之 有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鼓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光盡也日月之體大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用牲于社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處

孔氏穎達曰既謂日

彙纂曰歷家論朔有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

用牲于社

魄不見食必在朔然

小正同相掩密者二行月平行推算某日

秋闕疑據見而錄何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

亦有雖交而不食與體相近正映其形故

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光得溢出而中食相

平朔日有盈縮月有

以知其夜食而書乎之朔慝未作日有食

頻交而食者

張氏治曰唐歷志云掩疎者二體相遠月

遲疾取均度或加或

之干是乎用藩于社

四序之中分同道至

近而日遠自人望之減于平行爲某日某

之說然必謂朝而知

杜氏預曰非常鼓之

相遇交而有食然春

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時某刻日月相會是

其食則未可據蓋日

日入地中故有夜食

秋于厯應食而不盡

日光不復能見而日爲定朔自劉洪乾象

出而見其虧傷之處實七月朔置閏失所

者尙多蓋日食必在食既也

黃氏正憲曰當時所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交限而入限不必盡

食若過至未分月或食之處必關于魯分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孔氏穎達曰周之六

變行以避之或五星者居多故自魯觀之

朔之前後者公羊所

月夏之四月是正陽

而明復更何從見其之月然此經雖書六

潛在日下禦侮而救見其爲既

謂失之前失之後穀

虧傷之處而知其食

月實非六月由置閏

之或涉交數淺或在

梁所謂食晦日食既

乎

失所不應置閏而置

陽厯陽盛陰微則不

按衛朴沈存中王伯厚皆言此年日食今

也

閏誤使七月爲六月

食或德之休明而有

小晉焉則天爲之隱

也

失所不應置閏而置

陽厯陽盛陰微則不

按衛朴沈存中王伯厚皆言此年日食今

也

閏誤使七月爲六月

德之所生厯家之言

如此則凡日食者不可歸之常度而爲德

之不修可知矣

杜又云厯陰氣傳云

如此則凡日食者皆

唯者明此月非正陽

月

可歸之常度而爲德

之不修可知矣

陝西求友齋

莊二十六年

莊三十年九

僖五年九月

僖十二年春

僖十五年夏

冬十有二月月庚午朔日戊申朔日有

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癸亥朔日有有食之鼓用食之

日有食之

食之 牲于社

范氏甯曰數日用牲  
既失之矣非正陽之  
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也

文元年二月

文十五年六月宣八年秋七月宣十年夏四

癸亥朔日有月辛丑朔日

月甲子日有月丙辰日有月癸卯日有

食之 有食之鼓用食之既

食之

牲于社

陸氏九淵曰言日不  
言朔食不在朔也日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  
之天子不舉伐鼓于

朔歷差也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

鼓于朝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于天而犯日故

鳴鼓而攻之

呂氏大圭曰天子尊故責神諸侯自責而已牛必在滌三月乃成牲日食用牲取具

臨時非禮也

趙氏恆曰朝者己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

而鼓社則爲責神

彙纂曰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所失者不于朝而于社不用幣而用牲耳

成十六年六成十七年十襄十四年二襄十五年秋襄二十年冬

月丙寅朔日有二月丁巳月乙未朔日八月丁巳日十月丙辰朔  
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  
逮大夫之徵也

襄二十一年冬十月庚辰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九月庚戌朔朔日有食之春王二月癸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許氏翰曰比年食又  
比月食蓋自是八年

西朔日有食朔日有食之

楊氏士勛曰據今歷之間而日七食禍變  
無有頻食之理但古重矣

之

既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  
年及此年連書日食

疏家引歷術謂無連  
月日食之事愚謂天

道有時而失常若執  
一定之律恐非春秋

記災示警之意

石氏介曰諸儒以爲  
歷無此法或傳寫之  
誤然漢之時亦有頻  
食者高帝三年及文  
帝前三年十月晦十  
一月晦是也天道至  
遠不可得而知後世

按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

襄二十七年夏四昭十五年六昭十七年夏昭二十一年

冬十有二月月甲辰朔日月丁巳朔日六月甲戌朔秋七月壬午

乙亥朔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左傳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

杜氏預曰周六月是夏之四月爲建己正

左傳公問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

孔氏穎達曰尚書季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

小去衛地如魯地于

秋日食亦以此禮救

行分同道也至相過

歷過也再失閏矣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

秋日食亦以此禮救

也其他月則爲災陽

今九月斗當建戌而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

先代尚質日食皆用

世凡七日食比之他

在甲故知再失閏也

文十一年三月甲子

鼓幣周禮極文每事

公災異最數粹慎不

至今年七十一歲應

孔氏穎達曰經傳所

鼓幣周禮極文每事

能因公之間告以遇

有二十六閏今長厯

孔氏穎達曰魯小也

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爲災是黨子季氏也

推之得二十四閏通

乃息故禍在衛大在

韋之末及降婁之始

災而懼之意乃云不

計少再閏

孔氏穎達曰經傳所

魯小也周四月今二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

天文

四

陝西求友齋

言月互異者杜以長月故日在降妻

厯推之乙亥是十一

月朔非十二月也若

是十二月當爲辰在

亥以申爲亥則是三

失對不止子再失推

厯與傳合知傳是而

經誤也

昭二十二年昭二十四年昭三十一年定五年春王定十二年十

十二月癸酉夏五月乙未十二月辛亥三月辛亥朔一月丙寅朔

朔日有食之朔日有食之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左傳史墨曰六年及  
子曰旱也日過分而此月也吳其入郢乎

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終亦弗克入郢必以  
無旱乎陽不克莫將庚辰日月在辰尾庚  
積聚也

午之日日始有謫火

主氏樵曰梓慎叔孫勝金故弗克

皆妄測天道或傳者  
因時之旱而傳會也

定十五年八

月庚辰朔日

有食之

趙氏汸曰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蓋以爲司厯失之考漢書律厯志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于經非治厯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彙纂曰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而必各立義例乎且日食于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按東山每有此穿鑿之說蓋過求而失之也彙纂之言當矣

星變

汪氏克寬曰經書星變者四莊七年之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七年星孛以王子朝庶孽奪正而兵力交于王都之内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徵也趙氏汸曰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惟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惟二三大國而已

莊七年夏四僖十六年春文十四年秋昭十七年冬哀十二年冬月辛卯夜恒王正月戊申七月有星孛有星孛于大十有一月有星不見夜中朔隕石于宋入于北斗辰

星孛于東方

# 星隕如雨

五

何氏休曰周之四月程子曰春秋所書災

夏之二月昏參伐狼異皆天人響應有致

注之宿當見參伐主之之道以漢儒所言

斬艾立義狼注主持皆牽合不足信儒者

衡平也皆滅者法度見此因盡廢之

廢絕威信凌遲之象陳氏深曰星陽蒙怒

朱子曰日見于晝星明于夜天道常理今

夜有日光常星不見頑礪也獨見于宋者

此陰不陰陽不陽君臣不君臣不臣之應也

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于其地以警悟之

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

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

宋居晉之東故晉齊不及七年

文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孛星將

出彗何懼乎然則孛

有一直或竟天或十

字然彗星光長參如埽帚長星光芒

秋蓋傷之也

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

君皆將死亂

胡傳後三年宋弑昭

公又二年齊弑懿公

又二年晉弑靈公

穀梁其曰入北斗斗

有環域也

劉向曰北斗貴星

人君之象弗星亂臣之

類言邪亂之臣將並

弑其君

心爲明堂天子之象

其前星太子後星庶

子孛星加心象天子

強而越滅之之徵也

方乃東方悖亂吳爭

嫡庶將分爭也後五

年王室有子朝之亂

在伯國繼而應在王

火諸侯其有火災乎旦也

梓慎曰在宋衛陳鄭

家氏鉛翁曰天欲旦

太陽將升而孛見焉

宋衛陳鄭火

妖星干太陽駭常之

變也

汪氏克寬曰星孛東

方乃東方悖亂吳爭

嫡庶將分爭也後五

年經書孛者三始而應

室終而應在蠻夷吳

楚亦不能伯矣天變

愈甚而世變愈極春

秋蓋傷之也

甚于華也

書萬充宗黃梨洲春秋日食問答後

問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答曰沈存中云衛朴精于厯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本此愚按襄公二十四兩年俱頻食厯家如姜芨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厯亦言其已過交限西厯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

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 宮 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至十月朔一官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 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朴于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于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不知何說也

按此問答推究春秋日食最精細但梨洲云西歷以越六月卽能再食者卽高氏閏所稱厯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日月

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是也高係宋時人是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爲此說者亦不自西歷始矣頻食既斷無此法而春秋之所以書者何也是時周歷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曆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後二四年七月朔食之旣人所共見魯史旣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歷算者不能考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並存之孔子因而不革看後來漢書本紀所載高祖卽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歷法未講致有此誤至武帝太初定曆以後則斷無此矣連月頻書者此非魯史官怠慢之過乃太拘守之過也若謂天道

至遠不可得而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更南北朝五代之濁亂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而再見無是理也

望溪方氏曰頻月而食何也後月之食衆所共見也前月之食史所誤推也設前月陰晦據所推以書于策而食在後月則莫肯追正其失而並書于策矣

按望溪之說大旨略同但以爲前月虛而後月實余前亦持此論後于梨洲集中見答萬充宗語遂改從今說梨洲精于天文意必有實據姑識此以俟後之君子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五行表敘

班氏云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漢董仲舒治公羊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言五行又與向異歐陽子曰聖人沒而異端起秦漢以來學者惑于災異天文五行之說不勝其繁也故其作五代史書天而不書人二者之說果孰從乎曰二者雖殊其義一也諸子卽天以命人歐陽子以人而合天均無失乎易春秋之旨而已不言天則天道廢故謫見于天則王者避正殿不舉樂戒百工省闕失此春秋書災異之意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專言天則人事惑故太戊修德而祥桑枯死宋景公有君人之言而熒惑退舍此春秋書災異而不言所以然之意易所謂先天而天弗違

也後天者曰天意見矣可不懼乎先天者曰吾修吾人事而已在天者吾何知焉嗚呼其要歸于責人事以回天變故詳書災異而不列其事應以示吉凶無常人君側身修省無日敢卽怠荒之意垂教可謂至矣余觀春秋所載地震山崩水旱螟螽蜚鶴鵠之類多見于莊宣昭定哀之世天意豈不顯然哉左氏于昭四年大雨雹載申豐言魯不藏冰之咎哀十二年十有二月螽仲尼歸之失閏此當日黨于季氏抹擗災異使人主漫不知省而復託于大聖人之言以欺後世嗚呼此張禹谷永諸儒所以接跡于天下也

輯春秋五行表第四十一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金匱受業程王章祖芬 參

地震

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于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所以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于強楚內脇于強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文九年九月襄十六年五昭十九年己昭二十三年哀三年夏四

癸酉地震

月甲子地震

卯地震

八月乙未地月甲午地震

孔晁云陽氣伏于陰  
下見迫于陰故不能升以至于地動

孫氏覺曰春秋書地

汪氏克寬曰經書地  
震者五昭公之世再

見是時季孫強僭已

甚天之示變欲人君杜氏預曰經書乙未

地震魯地也丁酉南

震

震不曰于某地蓋聖人之意曰地一震動則其應于天下不止于一方安得曰于某也

之有所警而以德銷之也昭公漫不知省

爲屋所壓而死汪氏克寬曰王城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

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 山崩

孫氏覺曰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春秋書之有內辭焉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于天下所以應之者徧于四海山雖在于晉而異及于天下不可以晉言也

僖十四年秋成五年梁山

八月辛卯沙崩

鹿崩

公羊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之晉者山崩川竭天

趙氏鵬飛曰梁山在韓侯之國韓滅于晉其地爲晉春秋不繫

劉氏敬曰沙鹿曷爲下之大異天地不爲  
不繫國名山大澤不一國而示變聖人亦  
以對諸侯守之

高氏攀龍曰梁山之

東南爲晉西南爲秦

西北爲白狄當限隔

華夷之處而崩其變

大矣

## 水災

趙氏汸曰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泛溢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

經書內大水者八桓元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桓十三年大水書夏惟莊二十四年紀于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于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厯時之久然非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桓元年秋大桓十三年夏莊七年秋大莊十一年秋莊二十四年

水

大水

水無麥苗

宋大水

大水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高氏閔曰春秋之時之辭水非常而爲災井田漸廢畎澗溝洫淫陰盛不制之所感或害禾稼敗廬舍則皆蕪而不治于是遇周之秋今五月麥熟書之

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旱而無以溉聖人書大水而無以決遇大苗將秀因水漂盡故

概一秋而言也傷人大水者悼生民之受害物而後書其害而無以拯濟之

王氏葆曰經書水災也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

是大水之災

張氏洽曰蓋文姜宣杜氏預曰公使弔之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

呂氏祖謙曰春秋之感應之速如此

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立太宗才人武氏爲者爲後世戒

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

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二公居三之二矣。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蓋結有以致之歟。

# 莊二十五年宣十年大水成五年秋大襄二十四年

秋大水鼓用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穎役重

牲于社于門

家氏鉉翁曰六年螽復繼以大水陰盛之

孔氏穎達曰門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咎徵頻仍未有甚于

故譏之七年大旱令復大水徵

劉氏倣曰凡天災有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常無牲非日月之眚天討未加發而爲水不鼓

此時者宣以臣弑君

此以示戒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也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災未見故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而災已著

大水

許氏翰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災也

無取于鼓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  
莊公不思謹内外之

防嚴夫婦之別而徒  
以牲牲求免此魯之所以亂也

### 雷電霜雪冰雹

高氏閔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僖以時書西戌亥月皆非大雨雪之時也以時書爲尤異

汪氏克寬曰書大雨雹三僖二十九年昭公迭見于三年四年僖公頗能勤于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隱九年三月桓八年冬十僖十年冬大僖十五年九僖二十九年

癸酉大雨震月雨雪

雨雪

月己卯晦震秋大雨雹

電庚辰大雨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爲害故書此獨不言大者周之罰也

雪

胡傳周三月夏之正

十月今之八月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湛氏若水曰周之冬

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爲異

之大者爾

程子曰夷伯之廟震

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

夷伯之廟

胡傳雹者戾氣也陰魯陽臣侵君之象是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勞歷震物者電陰陽激耀者雷之甚者爲震

昭三年冬大雨雹  
正月大雨雹

劉氏敬曰申豐言聖  
王在上無雹可也言

雹之爲災由藏冰故

非也魯未爲不藏冰

如今之天下莫有藏

冰何故雹不輒降乎

豐黨于季氏不敢端

言其罪故爲抹撥災

異此與張禹谷示何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宜殺而不殺

也十月隕霜殺菽不宜殺而殺也其變相反而其占一也威福

者人主之柄主失其柄以有罪而賞必至以無罪而罰其事相  
反而其實一也

趙氏汸曰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  
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

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爲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僖三十三年定元年冬十

十二月隕霜月隕霜殺菽

不殺草李梅

孔氏穎達曰八月未應霜殺菽者大豆

實

杜氏諤曰春秋詳記殺菽是非常之災故書之

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

災異不遺微細所以書之

謹人君之戒也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

之德故詳志之

許氏翰曰僖公寬仁

過厚其失也豫而文

公以闇弱繼之三桓

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告徵著矣

按春秋書無冰三桓十四年以正月成元年以二月襄二十八年書春周之正二月夏之十一月十二月也法當堅冰無冰溫也是爲常燠之罰書雨木冰一成十六年以春王正月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卽著樹爲冰寒甚之過其節也是爲常寒之罰

桓十四年春成元年春二月無冰

成十六年春

正月無冰

月無冰

春無冰

王正月雨木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夏之十一月法當堅

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

汪氏充寬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

陳氏宗之曰燠而無冰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公幾不得入其紀綱

胡傳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縱弛可知矣

腸木者君臣將執于

劉向曰周衰無寒歲

秦滅無燠年

張氏洽曰固陰沴寒

之時而不冰陰不能

成物之災

兵之徵未幾而有若  
丘沙隨之事

高氏閑曰雨著木而  
成冰上溫雨下寒也

後世謂之木稼多應  
在大臣漢儒之學豈

無所受但不當每事

求合耳

朱子曰上溫故雨而  
不雪下冷故著木而

冰

## 不雨

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莊三十  
一年冬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  
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經書大旱二僖二十一年  
夏及宣七年秋正義曰春秋之例旱則修雩雩而得雨書雩不

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故公羊以不雨爲記異大旱爲記災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穀梁每時而一書閔雨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文定以僖文二公之行事合之經之所書其爲得聖人之旨無疑矣每時而一書望雨也望雨不得雨故歷三時而三書不雨以志憂不得雨而憂故得雨而喜書六月雨以志喜文公不雨而不求雨故歷三時歷四時而一書不雨略也書不雨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不書八月雨不以雨不雨爲欣感也穀梁所謂無志于民也

莊三十一年僖二年冬十僖三年春王夏四月不雨僖二十一年冬不雨月不雨正月不雨六月雨夏大旱

呂氏大圭曰此年繼

張氏治曰止書首時

范氏甯曰經一時輒

左傳春不雨夏六月

杜氏預曰雩不獲雨

一時不雨二百四十自酉至亥三月皆不

言不雨憂民之至

雨自十月不雨至于

故書旱

二年如是豈止一年雨也

張氏治曰三時不雨

五月不曰旱不爲災則飢饉荐臻民命沾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歷

亟興土木屢見災異

世累數月不雨而公

危而去冬及今年春

高氏閔曰建己之月

故詳志之程氏端學曰冬不雨

三書不雨繼一月必

夏之不雨雖記陽亢

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書旱莊三十一年冬

不害禾稼而亦書者

書見僖公有憂民之

公亦因以著其君尚

雨則六月之雨尤爲

見聖人燮理陰陽無心

而閔雨也

既登則害于民者淺

不雨不曰旱者五穀

所不至不但爲害禾

不知忘于政矣僖公

時災然書法異于文

古者以是月雩而祈

稼書也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

此爲特筆與他公之

上書不雨者異矣

于秋七月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

雩無功或不雩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

文二年自十文十年自正文十三年自宣七年秋大  
有一月不雨月不雨至于正月不雨至旱  
至于秋七月秋七月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

雩無功或不雩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

多繫于夏竟夏不雨

不書旱不雨之日長

三遭亢旱其所以修

汪氏克寬曰宣公連

歲事齊煩于朝聘兵

而無災非也蓋旱爲

民事奉天時者可知

則爲災如僖三年書

戎之事先乎伐萊而

災而不久則書旱旱矣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

多繫于夏竟夏不雨

不書旱不雨之日長

三遭亢旱其所以修

汪氏克寬曰宣公連

歲事齊煩于朝聘兵

而無災非也蓋旱爲

民事奉天時者可知

則爲災如僖三年書

戎之事先乎伐萊而

灾而不久則書旱旱矣

爲災而久則書某月  
不雨至某月綱目于  
漢獻之世書四月不

雨至七月而分注人  
相食則爲災可知

不爲災斯書正月不旱爲虐猶不知警而  
雨至秋七月夏在中重取于民蓋不至于  
爲災可知 稅畝不已也

### 無麥苗 饑

趙氏汎曰經書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水漂之也大無麥禾一  
劉氏曰經無水旱蟲螟之災忽無麥禾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  
削以至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  
說以爲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沈約宋志謂吳孫皓時嘗有之苗  
稼豐美而實不成閩境皆然百姓以饑所謂大無麥禾者也劉  
侍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莊七年秋無莊二十八年宣十年冬饑宣十五年冬襄二十四年

# 麥苗

## 冬大無麥禾

張氏治曰積貯天下之大命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蟲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一在大水之後一在爲大饑國無荒之

## 饑

## 冬大饑

薛氏季宣曰民有殍一在大水之後甚言國無備一大水而民有殍

孫氏覺曰麥苗之無孔氏穎達曰麥熟于以水災災之所不及夏禾成在秋而書于猶有存焉不得曰大冬者計食不足而後大者非常之辭無麥苗志之于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于冬見歲凶也春秋一

總書之程氏端學曰政事乖

公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

蓄積而民無以生也無政也

字聖人非苟然者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救人事燮理

春秋書之所以戒有

國者謹救人事燮理

# 蟲孽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二莊公一書螽者十桓僖文襄各一宣公哀公各三書蠭生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弑兄得國而又改法重困農民故螽蠭水旱之災比歲相仍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桓五年秋螽僖十五年入文八年冬十

宣六年秋八宣十三年秋

程子曰蝗也既旱又

### 月螽

月螽

月螽

螽

程氏端學曰螽者乖  
戾之氣所生生則害  
五穀

穀梁曰甚則月不甚  
則時

何氏休曰先是公如  
晉公子遂公孫放比  
出煩擾之應

久異于以時書  
高氏閔曰書入月者  
張氏洽曰自六年至  
惟入月有之爲災不  
十五年三遇蟲災而

加以水旱宣公不節  
用愛人之所致也

甚于月

秉纂曰穀梁之說非  
也以久暫計之則時

宣十五年秋襄七年八月哀十二年冬哀十三年九  
螽

十有一月螽

月螽

十有一月螽

月螽

月螽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  
之後上求未已而又  
歸父比年再出會內  
計稅畝百姓動擾之  
應

高氏閔曰莊公以前  
螟猶書之莊公以後  
仲尼曰火伏而後蟄  
者畢今火猶西流司  
歷過也

左傳季孫問諸仲尼  
二月螽皆以爲司歷

黃氏震曰左氏凡十  
之過民時亂而農功  
失司歷之過一至此

呂氏本中曰二年三  
螽陰陽錯亂甚矣

今十月是歲應置閏

乎天下寧有此理哉

况螽乃災異非候蟲

而失不置雖書十二  
之常以時而蟄者也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

今十月是歲應置閏

而失不置雖書十二  
之常以時而蟄者也

程子曰春秋舉重以見輕

爾

初尚溫故得有螽

雪乃深入今冬燠而

呂氏大圭曰左氏以有螽將蔓延爲來歲爲失閏之故然明年之災尤災之甚者也

九月螽又十二月螽

恐不專爲失閏

# 文三年秋雨宣十五年冬

螽于宋

蟬生

穀梁曰災甚也茅茨杜氏預曰蟬螽子以盡矣著于上見于下冬生遇寒而死故不謂之雨

成螽

趙氏汸曰按後代史趙氏汸曰凡蟬生未志有遇風而墮者有爲災本不書此爲一因大雨而墮者有墮歲秋螽冬再生蟬記而死者有復爲災者異也使成螽則亦不

書蟬生而又書螽如

哀十三年十二月螽  
之例矣

趙氏汸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有一桓一餘皆

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閒皆無螟也

隱五年九月隱八年九月莊六年秋螟

螟

按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害其姦冥冥難知也是時文姜濁

齊氏履謙曰春秋所程子曰爲災也民以書有災有異害及于食爲命故有災必書

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二者魯皆備

書諸國惟異則書之

見異

亂于內莊公不禁反與齊侯抗王人納衛

見異

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于內

外所書如此

### 物異

按春秋書多麋一麋魯地所有多則爲異有螽有蟴有鶡鵠皆

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

莊十七年冬莊十八年秋莊二十九年昭二十五年

附僖十六年

多麋

有蜮

有蜚

有鶡鵠來巢春正月六鷁

退飛過宋都

五行志曰劉向以爲孔氏穎達曰五行傳劉氏向曰蜚色青非麇蓋牝獸之淫者時

云蜚如鼈三足生于中國所有南越盛暑

莊公將娶齊之淫女也一名射景在江淮

南越淫女蜚亂之氣男女同川淫風所生

其所生陸璣云蜚短狐爲蟲臭惡公取齊淫

其象先見爾趙氏汎曰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爲災輕當

水人中投人景則殺之也

水中人在岸上景在將生臭惡間于四方

有蜚有蠻不言來者

氣所生所謂告也鶡

以記異爲重

故曰射景

鶡言來者氣所致所

反爲楚辱之兆也

張氏洽曰邵子云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鶡鵠不踰濟而至魯豈非自南而北之驗哉是時晉伯不競吳楚越迭主夏盟不止昭公出奔之兆而

火災

汪氏克寬曰宮廟志災者六御廩西宮新官毫社譏不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御廩所以奉宗廟也御廩災公將不得奉宗廟矣西宮小寢人君燕私之地僖公之薨于小寢知公之卽安于燕私也西宮之災其以示戒歟廟災而哭得禮之常法不宜書故質夫以爲神未遷主然宣公薨二十有八月而主未遷書之亦以誌其慢而天譴告之也雉門兩觀僭也因災而志亦以見其非禮也桓僖親盡而廟不毀故天火及之毫社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故毫社之災劉向以爲人君縱心不能警戒

之象

桓十四年秋僖二十年五月成三年二月定二年夏五月哀三年五月

八月壬申御月乙巳西宫甲子新宫灾月壬辰雉门辛卯桓宫僖

廩災

灾

三日哭

兩觀災

官災

公羊御廩者何粢盛

公羊曰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以有宣公神主新入廟故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余氏光曰雉門象魏左傳孔子在陳聞火

委之所藏也

之門兩觀在雉門外曰其桓僖乎

高氏閔曰君射耕夫西宮亦知諸侯之有謂之新宮書三日哭

人獻穜稑以供粢盛

之兩旁是魯僭天子胡傳桓僖親盡矣季

而災焉皆在君夫人善得禮氏者出于桓立于僖

矣宗廟鬼神之怒兆

之制而非禮也春秋不直斥而因災表義

以是爲悅而不毀歟孫氏覺曰桓爲哀公

見于此

時宣公薨已二十八不直斥而因災表義

之十世祖僖爲哀公

存後

西宮左媵居東宮少

高氏閔曰諸侯五廟

桓僖不毀是三家存

之僭天子也聖人因

其災而並錄之干是

乎知有天道

哀四年六月

辛丑亳社災

楊氏士勛曰周禮云

決陰事于毫社明不

與正同處一在東一

在西故左氏曰閑于

兩社爲公室輔

汪氏克寬曰亡國之

社災戒魯之危亡也

七年傳云以邾子益

來獻于毫社則新作

毫社之屋可知矣不

書新作毫社者以其

當作故不志

汪氏克寬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于宗廟朝市而非  
一處也獨成周書宣榭責王室不謹于火雖人火焚之而不能  
救其罪尤著矣

李氏廉曰外災告則書弔則書

宣十六年夏莊二十年夏襄九年春宋襄三十年五昭九年夏四

成周宣榭火齊大災

災

月甲午宋災月陳災

宋伯姬卒

高氏閑曰陳雖爲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

彙纂曰公羊以宣榭杜氏預曰來告以大  
爲宣宮之榭何氏休故書天火曰災

杜氏預曰宋來告故書

汪氏克寬曰伯姬以在焉聖人不與楚滅

謂宣王中興其廟不劉氏敞曰其言大何  
毀非也宣廟卽或未宗廟廢庫盡矣齊災

彙纂云當以杜氏預爲正公穀以爲外災

成九年歸于宋共公之也聖人存鄭廟之

毀何不在京師而在何以書弔焉爾

不書者非也詳見三傳異同表

十五年共公卒嫠居風亦此意

成周乎杜氏預釋榭  
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

三十有四年其年蓋趙氏滂曰凡外災告

六十矣火延其居必則書惟此年書陳災

不易之論成周爲周婦節以及于死春秋  
之東都吉日車攻啄待傅姆而後避固守

在陳亡後時叔弓會

賢之所以風厲千古語陳災而書或以楚

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講武屋  
無疑矣

人告而書

昭十八年夏

五月壬午宋

衛陳鄭災

公羊曰異其同日而

俱災爲天下記異也

彙纂曰四國皆來告

火故春秋書其事杜

註是也然同日而四  
國俱災其異甚矣公  
穀之說亦可存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

孔子作春秋爲傳說者五家今惟存公穀左氏考前漢書儒林傳  
公羊學最先立自大儒董仲舒丞相公孫弘皆爲公羊學故武帝  
尊用之至宣帝以衛太子好穀梁迺詔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  
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而公  
羊浸微左氏最晚出特以劉歆好之至平帝時王莽顓政乃得立  
是時爲左氏之學者微甚于二家靡得而同也然今世之學春秋  
者微左氏則無以見其事之本末蓋正明爲魯太史親見魯之載  
籍如鄭書晉志夫子未嘗筆削之春秋莫不畢覽故其事首尾通  
貫學者得因是以考其是非若公穀則生稍後又未仕列于朝無  
從見國史其事出于間巷所傳說故多脫漏甚或鄙倍失貞如穀

梁以莒人滅鄫爲立異姓公羊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脅于齊  
媵女之先至不知其何所考據考其事之前後又別無因由學者  
無以見其事之必然也然特好爲異論其說多新奇可喜故漢世  
遵用之漢時凡國家有大事詔諸儒各以經誼對武帝伐匈奴而  
謂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雋不疑叱縛僞太子而以刺蹠得  
罪靈公輒宜拒而不納皆悖義傷教之大者至子以母貴之說遂  
爲古今妾母爲夫人者之藉口經術之誤流于政事所繫豈渺小  
哉左氏言多近理惟以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爲君氏似不  
若公羊譏世卿之爲得其正學者取以折衷焉可也左氏許舊有  
服杜公羊註有何嚴註穀梁者且十家今行于世者惟杜氏何氏  
范氏杜最精密何休往往因公羊之說而增加其亂惟范甯註穀

梁多所規正今擇三傳之各異及註之發明者並表而出之其有  
三傳俱不可通而後儒以意臆斷者亦附列其間啖趙陸氏之辨  
疑劉氏敞之權衡李氏廉之會通及 國朝彙纂用以平三傳同  
異四家之說猶有未愜則間附鄙見極知僭踰然學者得藉是以  
求聖人之意不至汗漫而無所適從于是經亦不爲無補輯春秋  
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古岑

程廷鑰魚門 參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

羊公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

穀梁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

書卽位攝也

言乎王正月大一統

始也公何以不言卽

也公何以不言卽位

位成公志也焉成之

成公意也公將平國

言君之不取爲公也

而反之桓曷爲反之

君之不取爲公何也

桓桓幼而貴隱長而

將以讓桓也讓桓正

卑

平曰不正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于春字之意何休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于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趙氏汸曰周人改時改月如使周不改時則聖人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哉

朱子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如公卽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夫子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按公穀皆以不書卽位爲讓但公羊以讓爲正穀梁以讓爲不正公羊以桓母爲夫人穀梁以桓母爲非夫人則穀梁爲得之國君不再娶于禮無二適仲子安得稱夫人桓公安得子以母貴乎

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仲尼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卽位以明大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卽位旣誅首惡此後可從未滅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也至謂聖人修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猶悖理逆天之甚矣彙纂曰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卽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削隱公以明大法義恐未安夫君行卽位之禮則書卽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左五月辛丑太叔出奔

公羊

克之者何殺之也殺

穀梁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

共段不弟故不言弟

之則曷爲謂之克大

能殺也何以不言殺

如二君故曰克稱鄭  
伯譏失教也謂之鄭  
志

鄭伯之惡也段何以  
不稱弟當國也

何註弟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  
如國君氏

見段之有徒眾也段  
爲弟殺世子母弟目  
君以其目君知其爲  
弟也

范註目君謂稱鄭伯

疏云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糸是  
殺世子直稱君也此年鄭伯克段  
于鄢及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侯  
夫是殺母弟直稱君也

按左氏云段出奔共而公穀皆曰殺据隱十一年傳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糊其口于四方則  
未殺明矣公穀之說非是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左緩且子氏未薨故名

羊惠公者何隱之考也

穀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豫凶事非禮也

仲子者何桓之母也 孝公之妾也 禮贈人

其言惠公仲子何兼 之母則可贈人之妾

之兼之非禮也 宰士 則不可

也 咎名也

劉氏敬曰春秋于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以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以爲士以爲氏皆非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賄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

彙纂曰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穀梁謂仲子爲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卽位于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爲是宰爲冢宰則劉氏敬之說得之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左  
非王命也

杜註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傳曰  
非王命釋其不稱使

公羊何以不稱使奔也 奔

穀梁來者來朝也 其弗謂  
則曷爲不言奔王者 朝何不正其外交故

無外

弗與朝也

彙纂曰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爲朝公羊獨以爲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爲爵公羊獨以爲字當以左註爲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 公子益師卒

左公不與小斂故不書

公羊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

穀梁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

日

異辭所聞異辭所傳

卒惡也

聞異辭

劉氏權衡曰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穀梁曰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非惡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口皆妄也

程子曰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家氏鉉翁曰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

###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左司空無駁入極

公羊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穀梁不稱氏者滅同姓貶

杜註無駁不氏未賜族

疾始滅也

也

劉氏敬曰公羊以爲疾始滅非也春秋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害實矣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狹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翬扶無駁皆是也穀梁謂貶滅同姓非也收入則不得謂之滅矣

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于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若無駁翬扶柔弱是也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于周也

李氏標曰無駁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賜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爲無據矣

九月紀履綸來逆女

左卿爲君逆也

公羊

外逆女不書此何以

穀梁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

書譏何譏爾譏始不

非正也

親逆也

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周國自在渭旁况文王當時乃爲公子未爲國君

按太史公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公羊此傳文以解之而于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此爲定解矣程子獨非之云云其言又極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年節刪公穀傳文而于桓宣成三年逆女之傳凡主公穀譏不親迎者皆刪去可謂乃闢乾坤然程子及彙纂俱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春秋合禮不書逆女旣未嫌于大夫此又何以書乎愚另有論見嘉禮表後葉氏夢得則以逆與迎爲二逆女乃娶于他國之道上大夫逆之卽館及期而後迎末有迎女而親迎之者先儒一之謂春秋書逆女爲譏不親迎是知迎而不知逆也此又另爲一說

##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  
魯故也

公羊  
紀子伯者何無聞焉

穀  
紀子伯莒子而與之

爾

盟

何註言無聞者春秋有改周受命  
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

范註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  
伯長也言相推先爲伯也

杜註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  
侯旣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  
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  
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君子上稱  
字以嘉之

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  
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記于竹帛  
故有所失也

按公穀云伯之穿鑿可笑左傳以子帛爲裂繻字杜註因增出乎莒魯之怨事不見經傳尤支離無謂  
况大夫無列在諸侯之上者何休之說尤誕妄此當直作闕文程子曰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吳

氏徵亦云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直截了當惟不知闕文之說故公羊于桓二年紀侯來朝何休註云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加封百里進爵爲侯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引此爲證漢書凡立后先進其父爲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因春秋一字之誤曲成其說遂至如此趙氏經筌獨主左氏之說謂此莒人入向有窺魯之心故無駁師師入極以怖之而莒之伺間蓋未已紀裂繡道與莒子盟于密以爲魯謀故書字以褒之此因杜註而益生支節尤鑿家氏鉉翁謂木訥之于春秋好揣摩傳會而爲之說此類是也 積齋或問云若紀子伯舊史本誤孔子所必正正之不得則不書安有如此之誤而可書之以傳後世者此必孔子筆削以後之闕文所謂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

## 十有一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左無傳

公羊夫人子氏者何隱公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

杜註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  
隱讓桓以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

于諸侯故經于此稱夫人也

按

左于元年歸葬傳云子氏未薨  
在此年故杜知左指此爲桓母也

之母也何以不書葬  
子將不終爲君故母

從君者也

亦不終爲夫人也

杜註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  
隱讓桓以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  
于諸侯故經于此稱夫人也

左于元年歸葬傳云子氏未薨  
在此年故杜知左指此爲桓母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曰桓母公羊曰隱母穀梁曰隱妻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則其爲隱之  
妻者近是

集纂曰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爲桓母固非公羊以爲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  
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嚴爲比惟穀梁以爲隱妻義爲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積齋或問云魯以隱爲君豈容不以子氏爲夫人稱夫人國人辭也不書葬隱不以夫人之禮葬之也  
張氏治曰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本朝后雖先崩必俟合葬于山陵蓋古之遺制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左作君

左君氏卒聲子也不書

公羊

尹氏者天子之大夫

梁穀

尹氏者何也天子之

姓爲公故曰君氏

也其稱尹氏何譏世

大夫也

外大夫不卒

孔疏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于其母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廢

卿世卿非禮也外大

大夫也

此何以卒于天子之

夫不卒此何以卒天

大夫也

此何以卒于天子之

王崩諸侯之主也

之

何註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賓贊諸侯與隱交接故加禮錄

范註隱猶痛也

趙氏匡曰春秋爲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爲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錄之于經乎公羊惟譏世卿之說是

歐陽公曰公穀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于所傳者蓋如此彙纂亦疑而不敢定愚按左氏之說全無義理而趙東山堅主其說謂妾母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

母喪不可不書日君氏者爲夫子之特筆最支離不可解公羊譏世卿爲得之近世季氏本更謂是魯

之大夫卽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恐只是後人弄巧之說

趙氏經筌亦云君氏不成稱謂古無是言也

## 秋武氏子來求聘

左王未葬也

正義曰釋所以不書王命之故

羊公其稱武氏子何譏何

穀梁其稱武氏子何也未

譏爾父卒子未命也

畢喪孤未爵未爵使

何註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

大夫薄父子之恩

之非正也周雖不求

魯不可以不歸魯雖

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求之爲言得不得未

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于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于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于此二子而書法異曰某氏子云者有

父在焉故爾

按春秋大義重在諸侯不供王職與天家威令之不行爾其曰武氏子者蓋輕忽之辭以王喪大事而以乳臭出使取輕列國亦見其失政之甚若以王當喪未命與武氏子未命而便出使薄父子之恩失之小矣春秋所責者大何暇責及武氏之子乎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同盟則赴以名

公羊無傳

穀梁諸侯日卒正也

趙氏匡曰左云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乎蓋同盟名于載書朝會名于要約聘告名于簡牘故于卒赴可知而紀也

孫氏覺曰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彙纂曰趙氏匡駁左氏同盟之說極是孫氏覺又謂卽位之初卽以名赴似更有理

家氏鉉翁曰諸侯曰薨降而書卒胡氏謂春秋貶之不與其爲諸侯當時諸侯未必人人皆放恣無王而一切俱貶恐非春秋用法之意杜氏謂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故不得不略外以自異恐當如杜氏之說

癸未葬宋穆公

左君子曰宋宣公可謂

公羊當時而日危而不葬

穀梁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

知人矣立穆公其子

也何危爾云云故君

也

饗之命以義夫

子大居正宋之禍宣

公爲之也

范註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

按左公羊之說各異家氏則室則主左氏曰讓美德也宋之亂由殤公不仁以怨報德不關宣穆之相讓趙氏木訥則主公羊曰後世有啟之賢不以傳務過于禹無宋均之子而苟遜以僭擬堯舜家氏深斥之愚謂家氏之說非也有國家者必傳嫡子嫡子歿則傳嫡孫一本相承覲顧自息旁及支庶且猶敵亂况矜讓弟之名乎宣公讓弟穆公穆公卒返其子至與夷馮而亂生宋太祖讓位太宗太宗及身旋背之矣太宗號英明之主素友愛且所爲若是況其不賢者乎家氏生于宋世而說經若此可謂不曉事者矣

又按公穀皆以不日爲危愚謂此時非有變故無危不得葬之理此蓋因日後之兵連不解造此義例爾春秋葬不日不月者皆係闕文卽此可知其誤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州吁弑桓公而立

公羊

曷爲以國氏當國也

穀

嫌也弑而代之也

孔疏州吁不稱公子直是告辭不

何註言欲當國爲君故如其意使

同史有詳略耳自莊公以上弑君

如國君氏

皆不晉氏

劉氏敬曰公羊謂不稱公子爲當國非也諸弑君稱公子是公子而爲大夫其不稱公子是未爲大夫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子穀梁謂弑而代之亦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

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州吁以國氏罪莊公不得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愚謂此方誅討亂賊未當追議莊公旣往之咎

按州吁不稱公子是未命爲大夫當以孔疏及劉氏敬之說爲正程氏及胡傳之說俱未安詳見亂賊表

###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宋公使來乞師公辭

公羊翬何以不稱公子貶

穀梁

翬不稱公子何也貶

之羽父固請以行書

曷爲貶與弑公也

之也與于弑公故貶

曰翬帥師疾之也

言故去其氏以貶之

趙氏匡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耳

啖氏助曰凡事各于本事襄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翬之不稱公子自爲未命爾

按啖趙辨疑駁正三傳之說極精劉氏敬權衡意略同愚謂春秋此書重在帥師不重在翬之氏與不氏也言帥師則翬主兵專國可知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鐘巫之禍與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丘宜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同爲千古炯戒胡文定之說精矣獨其謂去公子以謹

履霜之戒則非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大夫多不氏如無駭翬挾柔  
弱及鄭之宛皆是也至莊公之世稍踰制矣故慶父稱公子以族氏要之重在帥師不重在公子與非  
公子也

## 衛人立晉

左衛人迎公子晉于邢

羊公立者不宜立也稱人

穀梁衛人者衆辭也立者

而立之書曰衛人立

何衆立之之辭也衆

不宜立者也

晉衆也

雖欲立之其立之非

杜註善其得衆故不書入于衛正義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

此宜與齊小白同文不書入于衛者是仲尼善其得衆故變文以示

義也

胡傳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故春秋于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于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

葉氏夢得曰晉不稱公子未王命也

張氏漸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按三傳同謂人爲衆辭晉非衛人所得立文定申其說當矣獨謂絕其公子則非也晉不氏自爲非王命與翬挾無駁同例胡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故立此義爾

先師高紫超氏曰文定謂隱不書卽位爲首細隱公以明大法非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不宜先自貶黜其君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之義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此與三傳前後俱昭合

按積齊或問曰或謂晉後日淫亂故春秋不與其立非也春秋與正而不與賢苟晉當立則立之安得預知其淫亂而不與其立乎愚于是而知宣公烝夷姜之事誣也果有其事當于桓公之初年如此穢迹彰聞之公子石碏豈宜立以爲君况晉此時出居邢國石碏又越境而迎立之創鉅痛深之後豈有此情理乎

##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

左無傳

公羊始祭仲子也隱爲桓

穀梁禮庶子爲君爲其母

立故爲桓祭其母也

築宮使公子主其祭

于子祭于孫止仲子

者惠公之母隱孫而

修之非也

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

初獻六羽

左公問羽數于衆仲對

公譏始僭諸公也天子羊

穀

天子八佾諸公六佾

曰天子用八諸侯六

八佾諸公八諸侯四

諸侯四佾初獻六羽

大夫四士二

始僭樂矣

胡傳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  
趙子曰魯僭用八佾非一朝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

汪氏克寬曰樂舞之數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子男復何所用乎  
况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  
彙纂亦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無所爲善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更成也

公羊輸平猶墮成也何言

穀

輸者墮也來輸平者

乎墮成敗其成也

不果成也

集纂曰渝平輸平三傳互異左以渝平爲更成公穀以輸平爲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  
則更成之說子義爲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爲和好則渝與平爲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

而訓輸爲納言其納平于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爲得之  
葉氏夢得謂鄭厚財幣以求平于魯如晉饑秦輸之粟相似

冬宋人取長葛

左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穀梁久之地

書久也

彙纂曰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爲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敝謂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正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云冬傳謂之秋似亦有理

按春秋時諸侯惟晉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因唐虞故俗理或然也此係宋來告宋爲殷之後當用商正亦當差一月

七年滕侯卒

左不書名未同盟也凡

公羊何以不名微國也

穀梁滕侯無名少曰世子

諸侯同盟于是稱名

故薨則赴以名

啖子曰附庸之君及眞夷狄皆有名况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

胡傳滕侯晝卒何以不葬忘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不葬魯不往會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左初戎朝于周發幣于

公羊

其言伐大之也曷爲

梁穀

戎者衛也爲其伐天

公卿凡伯弗賓冬王

大之不與夷狄之執

梁穀

子之使故貶而戎之

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中國也  
之于楚丘以歸

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書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又曰皆實衛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公羊祊公穀作邴

左鄭伯請釋泰山之祀

公羊

邴者何鄭湯沐之邑

梁穀

名宛所以貶鄭伯惡

而祀周公以泰山之

也天子有事于泰山

與地也

祔易許田

諸侯皆從泰山之下  
諸侯皆有湯沐之邑

焉

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泰山非鄭封內本不當祀又何釋乎宛不氏按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必以貶立訛

按程氏端學曰經于隱入年書鄭伯使宛來歸祔而鄭伯以璧假許田乃在桓公之世與此別無關涉安得信傳而疑經趙氏鵬飛謂歸祔至假許已歷五年豈至是而後責償胡氏寧謂果易許則許當卽時以歸安得須鄭伯假之而後與蓋前日鄭有宋兵而歸祔以結魯後日鄭乘魯有篡弑之隙而假許田以要魯合之啖子之訛則左氏信誣也左氏好以兩事合作一事生出牽扭不獨此一事爲然也無駭卒

左公問族于衆仲對曰

公羊

此展無駭也何以不

穀梁

隱不爵大夫也

諸侯以字爲謚因以

氏疾始滅也故終其

爲族公命以字爲展

身不氏

氏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未死而賜族者若季友仲遂是也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如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無駭以名行及其死則賜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掃地矣

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公羊其言伐取之何易也

穀梁不正其因人之力而

從之伐戴鄭伯圍戴

其易奈何因宋人蔡

易取之

克之取三師焉

人衛人之力也

程子曰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衆

趙氏鵬飛曰戴闢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趙伯循疑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爲鄭之附庸既屬於鄭何必取哉

賀氏仲軾曰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氏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彙纂曰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闢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于情事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諸儒多從之于經旨爲近

桓公

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

宋華督見孔父之妻

公羊

督將弑殤公孔父生

梁

孔父先死曰及何也

于路目逆而送之曰

而存則殤公不可得

書尊及卑春秋之義

美而豔春殺孔父而

而弑也于是先攻孔

也何以知其先死臣

取其妻公怒督懼遂

父之家殤公知孔父

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弑殤公

死已必死趨而救之

孔氏父字也或曰爲

皆死焉

祖諱也

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安得在路使人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爲女色之色遂妄爲此說耳

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爲祖諱春秋乃魯國之史非夫子家傳安得祖諱乎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爲名  
彙纂曰穀梁以孔父爲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爲名杜氏預因爲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  
敬君前臣名之說最爲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

按孔氏歷引春秋之世以父爲名者確有證據而劉氏君前臣名之義尤精蓋古人有祖孫同諱者如  
春秋之世有陳文公而孟子時亦有陳文公是也亦有祖孫同名者如桓八年書天王使家父來聘而  
幽王時先有作詩之家父是也家父亦是名而非字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詔豈有不自稱

其名者乎則父之爲名益信

秋七月紀侯來朝

左杞侯來朝不敬杞侯

公羊無傳

穀桓內弑其君外成人

何註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  
奉宗廟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

歸乃謀伐之

梁桓之亂惡紀之朝桓故

謹而月之也

范註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  
所進

劉氏斂曰春秋雖亂世至于兵革之事亦慎焉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左氏誤紀爲杞  
遂生不敬之說爾穀梁謂謹而月之亦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是宜責之尤深深則宜日反書特何哉  
李氏廉曰公羊註謂加封百里穀註亦以爲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爲闕文之故爾互見隱二  
年盟密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始懼楚也

公羊離不言會此其言會穀梁無傳

杜註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何蓋鄧與會爾

何註二國會曰離時因鄧都得與

鄧會

龔穀曰公羊以爲鄧與會正合隱元年盟宿之例杜氏以鄧爲蔡地孔疏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且因懼楚始爲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與之結援其說似更有理

冬公至自唐

左告于廟也凡公行告

公羊無傳

于宗廟反行飲至舍

穀梁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晉策勸焉禮也

胡傳常事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桓公遠與戎盟而書至危之也

孔氏穎達曰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入十二其不書者九十四皆不告廟也  
集纂曰告則書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黃氏仲炎曰隱盟戎不致此何以致穀梁曰危之是不然危桓而不危隱其說不通矣蓋春秋以與戎盟爲恥隱不致隱猶有不得已之意焉桓策勸于廟是不恥其所恥故卽其實而致之以志桓之罪

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不盟也

公羊相命也何言乎相命

穀晉之爲言猶相也相

近正也古者不盟結

命而信諭謹言而退

言而退

以是爲近古也

劉氏敬曰命于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張氏治曰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于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逮至戰國衛齊會于濁澤以相

王其後齊秦約其稱帝自相命而至于相王自相王而至于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

按公穀皆以胥命爲善荀卿亦言春秋善胥命諸儒多從之而趙氏匡言凡會遇並是不盟約言而退

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又並非賢君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至張氏治申劉氏敬之說而極言

其僭稱所至朱子謂其有理故纂纂亦並存之  
按齊僖衛宜自此年後無一事當于人心齊則謀紀衛背魯于桃丘而更助齊與魯戰則此胥命乃絕

黨行私爾何善之有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再赴也于是陳亂文

公羊曷爲以二日卒之恢

穀

甲戌之日出己丑之

公子佗殺太子免而

也也狂甲戌之日亡乙

日得不知死之日故

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丑之日死而得君子

舉二日以包之

國人分散故再赴 — 猶焉故以二日卒之

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即使再赴夫子亦當審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公穀又謂狂而出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至昧其死日乎總之三傳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造事端此蓋經文甲戌之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而今簡脫之爾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梁作任

左 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

使子也

彙纂曰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黃氏仲炎曰經稱武氏子仍叔之子以乳臭之童而任邦國之政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

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

左 濟于公如曹度其國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

危遂不復六年春自 書過我也 實來者何

何也過我也 實來者

曹來朝書曰寔來不

猶曰是人來也孰謂

是來也何謂是來謂

復其國也

謂州公也

州公也

張氏治曰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實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輦伯實來今按書州公曰實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彙纂曰三傳皆以實來爲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實來爲承上文而程胡以實爲州公之名張氏治獨主三傳之說引證實來甚爲詳核

按以實字爲虛字張氏之說極爲弄巧彙纂取之未審何故泰山孫氏曰闕文也師氏曰不應踰時隔年而書實來岩晦黃氏亦謂當如郭公之類簡編脫誤據諸儒之說斷宜從闕文爲是

方氏苞亦曰如左氏之說則當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未華元自晉歸于宋事以連及尙再舉其名况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傳會而爲之說也

### 蔡人殺陳佗

左無傳

羊公陳君曷爲謂之陳佗

穀梁

其曰陳佗何也匹夫

絕也曷爲絕之外淫

行也陳侯喜獵淫獵

也惡乎淫淫于蔡蔡

于蔡與蔡人爭禽蔡

人殺之——人不知而殺之

趙子曰按左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違此意妄云淫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  
胡傳佗立踰年不成之爲君者討賊之詞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作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爲君  
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

方氏苞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爲陳君而殺之凡莫賊而稱君者  
見臣子不能復辭鄰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爲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爲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  
而皆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以太子生之禮舉之

公羊

喜有正也言喜有正

穀梁

疑故志之

接以太牢

何久無正也

子

杜註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

長子

晉之

何註感隱桓之禍生于無正嗣故

趙子曰穀梁云疑故志之此委巷之談不近人理  
劉氏倣曰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穀梁之云聖人豈至此乎且詩云展我甥兮詩人信魯莊爲齊  
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

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按春秋此書乃爲先君表其疑非疑先君爲齊侯之子也觀夫人之至自齊及與夫人如齊併此處俱  
詳書年月聖人未必不有意朱子之言亦白于穀梁有取尙若不書又重以文姜之訴後世不成一重

疑案乎程積齋或問獨取穀梁之說曰左氏所云乃春秋以爲常事不書爾春秋直書變常之事子  
生雖非變常然假此以明非齊侯之子則是變常而已

按趙氏鼎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則穀梁之說爲得蓋是時皆以同爲齊侯之子故聖人因其生正其  
名而書之高氏閔謂齊襄文姜之淫蓋在同生之後此時未嘗亂也使不書其生則事不別自鄭氏敬  
曰當時人疑莊公非桓公子故特書所生年月以折羣議方望溪曰聖人特書以正其爲周公之裔又  
猶嗟詩小序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人以爲齊侯之子也據四家及詩小序皆與穀梁說暗合則信合乎  
人心之同然矣趙氏劉氏駁之非也家氏茲翁亦從穀梁之說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春穀伯鄧侯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

賤之也

也

杜註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  
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趙子曰據諸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並不書名公穀之說非也此蓋以其用夷禮  
爾諸侯失國自辱其身猶至書名况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儕列而得不名乎

劉氏敬曰杜云僻陋小國賤之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  
于鄧穀也又經書夏而傳云春者傳以夏正記事

方氏苞曰穀鄧遠國近千荆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鄒黎來而以名書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  
地之君不可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宜同罪而異罰

入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禮也

杜註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于魯故曰禮

稱主人大夫無遂事

其以宗廟大事卽謀

此其言遂何使我爲

乎我也

媒可則因用是往逆

矣

何註婚禮先請期然後親迎今王使祭公來使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親迎之禮誠不重

妃匹

趙子曰若合禮則常事不書左氏之說非也公羊謂婚禮不稱主人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卽當于至紀之日但稱魯命可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天王使穀梁謂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卽謀于我必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

按趙氏匡所駁三傳之說極是但謂天子嫁女則同姓諸侯爲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爲主之禮据莊十一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爲主確有可據魯以周公之後爲王主禮舊矣穀梁謂不正其卽謀于我非也公羊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亦非也孫氏復謂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迎

公羊何以不稱使婚禮不

梁穀

其不言使何也不正

之孔氏穎達謂文王親迎太似乃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爲天子之禮然則春秋何以譏曰譏專在祭公而不在王據經書祭公來與祭伯來同例蓋譏其私交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此說最爲得之

#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無傳

公羊

京師者何天子之居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杜註季姜桓王后

也京大也師衆也天

范註中謂關與昏事疏劉夏逆王  
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

子之居必以衆大之

辭言之

何註書季姜歸者明魯爲媒當有

送迎之禮

李氏廉曰逆后例三傳皆同獨陳氏曰后歸不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爲天地宗廟神民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不詳也此極有見六年冬紀方託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今幸王有命魯求昏之事故魯亟爲紀謀不待請王命而遂使祭公逆之所以託紀而紀卒不免春秋詳書紀事所以志天王之弱而齊之不道也

按此時不特魯不得保其姻家并天王亦不能保其后族春秋之世可知矣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我有辭也初北戎病

公羊

郎吾近邑也其言來

穀梁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齊年在六諸侯救之鄭

戰于郎何近乎圍也

不言及者爲內諱也

公子忽有功齊人致

何以不言師敗績內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餼使魯次之魯以周

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謂先日結期戰不言其人謂不稱公也

班後鄭鄭人怒請師

于齊齊以衛師助之

趙子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是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興師卽合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穀梁云前定之戰非也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不言及爲內諱若果諱則但當不書敗何須不言及

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且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與齊同如紀衛又與齊胥命于蒲故三國來戰

按胡傳謂鄭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此主左氏而爲之說爾其實非也鄭係小忿國又小于齊衛乃于五年之後報此宿怨牽動齊衛大國必然矣且當日怒者鄭忽與莊公無預也此時鄭

莊公年忽又失寵明年卽爲矣所篡方孤危不能自立請師于齊者將莊公請之乎鄭忽請之乎莊公豈能以子之故赫然興師報此纖芥小怨乎齊之欲圖紀非一日矣蓋齊都青州府之臨淄而紀在青州府之壽光縣逼近肘腋不并紀則齊不得拓地一步故累年合鄭以圖之而魯爲紀納后于天王齊僖猶畏名義終其身不敢加兵而心怒魯故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十年齊卽爲此戰蓋因不敢犯紀而遷怒情事顯然甚明也觀經文以齊爲首而趙氏匡與季氏本之說亦可互相發劉氏倣亦謂果鄭人主兵經當先序鄭以見其罪何故反首齊以蔽匿鄭惡且鄭忽救齊之時經無魯人往齊者足明其妄矣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宋多責賂于鄭鄭不

公羊曷爲後日恃外也其

穀梁戰稱人敗稱師重衆

堪命故以紀魯及齊

恃外奈何得紀侯鄭

也其不地于紀也

與宋衛燕戰鄭人來

伯然後能爲日也

請修好

按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氏匡獨取穀梁之說曰據經文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若實爲鄭宋而戰卽當以鄭宋爲兵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責賂小事止當

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之戰蓋齊紀結讎已久是年齊合三國以攻紀欲遂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得免禍其踪蹟甚明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戰而不地于紀也若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爲戰于紀鄭厲新爲宋所立而去年遠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爲責賂多之故爾按趙說極是孫氏覺及胡傳俱因之

劉氏微謂前年魯及鄭伐宋戰于宋地故宋今歲來報怨戰于宋時在其城下可得言戰于宋今亦戰于城下不可得言戰于魯故不舉地此主公羊之說春秋考異郵所云戰在魯之龍門民死傷者溝溝是也據此則亦當以來戰爲文不得言及及者我及之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說是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左書不害也

杜註災甚屋救之則息不及敷

公羊譏嘗也御廩災不如

穀

嘗必有兼旬之事壬

勿嘗而已矣

梁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

何註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

爲未易災之餘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書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于祖考况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註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註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從趙子

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襄伐鄭

左將納厲公也弗克而

公羊無傳

地而後伐疑辭也非

還

何註善諸侯征突錄義兵也

其疑也

范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貉于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以爲伐突救忽春秋諸侯離合之不常多矣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貉忽在鄭爲伐忽明甚

彙纂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註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尙居貉安得以伐鄭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有何疑乎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

左二公子以伋壽故怨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得罪

穀梁

朔之名惡也天子召

惠公十一月左公子

于天子也

而不往也

洩右公子職立公子

黔牟惠公奔齊

家氏鉉翁曰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而班六年王人子突救黔牟春秋善之則知朔以有罪見黜于王而黔牟之立實王所命矣

彙纂曰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治兼而用之謂朔立己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其說與情事甚合

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蔡桓侯卒蔡人召蔡羊無傳

梁蔡季蔡之貴者也自

季于陳秋蔡季自陳

何註蔡侯封人無子季次富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

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杜註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

書字以善得眾

陳陳有奉焉爾

范註陳以力助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獻舞與季爲兩人左氏謂季卽獻舞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季以讓國而出獻舞既立季乃自陳來歸所以貴而書字與閏元年季子來歸義同夫獻舞失國之君季乃讓國之賢兩人賢否具見書法木訥乃是左氏而非公羊舛矣

彙纂曰蔡季非獻舞杜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于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並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按穀梁及范註意亦與杜氏同學者從何說可也

十八年葬我君桓公

左無傳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穀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在外也讎在外何以

此其言葬不責踰國

書葬君子辭也

而討于是也

何註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報故君子量力以恕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賊在內必討而後葬仇在外可葬而後討討而後葬非慢于葬也以葬爲之限也  
急子討賊不容一日緩緩之則逸矣葬而後討非緩于討也仇在外臣子之力不能卽復責以必復仇  
而後葬苟其仇非歲月可復是將久棄其親而不葬也故寬其期于葬後然非曰仇在外可以不討也  
枕戈待旦誓弗與共戴天此志可一日忘乎下此如夫差之報越三年而後復之其亦可也如曰仇在  
外非臣子之力所能復春秋從而恕之非聖人之心矣

按先師高紫超氏之論極精詳見凶禮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